

患者诊疗中心权利法案（诊所）

作为纽约州境内诊所的患者，您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不论是何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宗教、婚姻状况、性别、性别认同、出生国或资助者，均可获得服务；
- (2) 获得体贴、尊重和尊严，包括治疗中的隐私；
- (3) 了解该中心提供的服务；
- (4) 了解非工作时间紧急保障相关规定；
- (5) 了解并取得服务收费的估算、查看健康计划清单以及与本诊疗中心合作的医院、了解是否有资格获得第三方报销，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得免费或降低成本的护理；
- (6) 按需索取其分项明细对帐单副本；
- (7) 从其保健医生或保健医生的代表处取得与其诊断、治疗和预后有关的、以合理预期患者可以理解的方式提供的完整和最新信息；
- (8) 在任何非紧急疗程和/或治疗开始前，从其医生处获取给予知情同意所必需的信息。知情同意至少应包括提供合理医师在类似情况下为允许患者作出知情决定而可能披露的如下相关信息：特定疗程和/或治疗，所涉及的可合理预见的风险，以及护理或治疗的替代选择方案；
- (9)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并充分了解其行为的医疗后果；
- (10) 拒绝参加实验研究；
- (11) 向该中心的工作人员、经营者和纽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纽约州卫生部）提出不满以及关于修改政策和服务的建议，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12) 提出对所提供的护理和服务的投诉，并要求该中心调查此类投诉。如果患者有此要求，该中心须在30天内向患者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提供说明调查结果的书面答复。该中心还须通知患者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若患者对该中心的答复不满，患者可以向纽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纽约州卫生部）；
- (13) 与患者的治疗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记录的隐私和机密性；
- (14) 批准或拒绝向任何医疗保健从业者和 / 或医疗机构发布或披露其医疗记录的内容，除非法律或第三方付款合同要求；
- (15) 根据 Public Health Law（公共卫生法）第18条和第50-3节规定查阅其医疗记录。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访问：http://www.health.ny.gov/publications/1449/section_1.htm#access；
- (16) 授权家人及其他具有优先探视权的成年人根据您可接受探视的能力进行探视；以及
- (17) 如适用，表达您关于解剖捐赠的意愿。年满16岁或以上的人员可以通过注册 NYS Donate Life Registry（纽约州捐赠生命登记处）或通过多种书面形式（如通过医疗护理委托书、遗嘱、捐赠卡或其他署名文件）记录在死亡时捐献其器官、眼睛和/或组织的同意授权；
- (18) 查看诊疗中心的健康计划和合作医院的清单；以及
- (19) 在接受服务后，收到将向您收取的服务费用估算。



Department
of Health